



## 忻州市财政局2022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列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1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定向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2次	2021.5-2021.9	市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备注：本次抽查检查结合市委巡查整改工作的意见，提高了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